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新光人壽如意長紅終身壽險保險單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1. 祝壽保險金 2.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 全殘廢保險金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1-115

傳真：(02)2370-3855

電子信箱(E-mail)：skf080@skf.com.tw

98.08.01 新壽商開字第 0980010020 號函備查

99.05.05 新壽商開字第 0990000057 號函備查

99.09.01 新壽商開字第 0990000282 號函備查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三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該項保險金：

- 一、身故。
- 二、致成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
- 三、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

第五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

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的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七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公司公告的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或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八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因死亡或住居所不明等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九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 二、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得申請變更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 三、繳費年數：係指保單約定應繳費之年期。
- 四、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之日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
- 五、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的年繳保險費。
- 六、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下列四款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
(一)、被保險人身故日。

(二)、被保險人致成永久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

(三)、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

(四)、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之日。

七、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之保險費總額。

八、當年度保險金額：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每年按基本保險金額，以年單利百分之十遞增所計得之數額加計應繳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滿後係指按應繳保險費總和，每年以年複利百分之二遞增所計得之數額，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則不再遞增。各保險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範例如附件一。

「當年度保險金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繳費期間內：

當年度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 \times (1+10% \times 保單年度數)+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

繳費期滿後：

當年度保險金額 = 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 \times [(1+2%)^{保單年度數-繳費期數}]

九、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設立之醫院。

第十條：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為準，依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當年度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前項所繳保險費，除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2%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一條：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申領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約定申領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二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三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四條：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五條：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診斷確定當時基本保險金額依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當年度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滿十五足歲前致成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加計2%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所列二種以上永久完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全殘廢保險金」。

第十六條：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全殘廢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八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七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八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九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一永久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一永久完全殘廢。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永久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 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二十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詳見保險單之解約金表。

第二十一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二條：基本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二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三條：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險金額如附表（詳見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第九條所稱之基本保險金額，第十條、第十五條所稱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改按「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計算，第九條應繳保險費總和改按「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計算時，其「減額繳清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險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身故或致成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前項加計利息，係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以2%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生效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全殘廢之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第二十四條：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後，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無第十三條「祝壽保險金」之「展期定期保險」，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改按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扣除「應繳保險費總和」項目、

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給付。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詳見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表），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詳見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險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要保人申請「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契約即改為不分紅保單。

第二十五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各保單年度之可借金額上限如下表，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各保單年度之可借金額上限 = 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 × 各保單年度之可借成數	
保單年度	可借成數
第1年度	70%
第2年度至第5年度	75%
第6年度至第10年度	85%
第11年度及以後	90%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前二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恢復效力之申請及效果準用第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依據該會計年度分紅保險單業務實際經營狀況，由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向董事會提報本保險「可分配紅利盈餘」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經董事會同意後，分配各保單之保險單紅利予要保人。保險單紅利以本保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之預定附加費用率、預定死亡率及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單之分紅公式（如附件二）計算保險單紅利。

本契約之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繳費期滿紅利」兩部份，其給付內容如下：

一、年度紅利：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自第二保單年度起之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時仍生存者，若有年度紅利可分配紅利盈餘，本公司將於保單週年日給付「年度紅利」。

二、繳費期滿紅利：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繳費期滿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除給付前款「年度紅利」外，另按該保單年度之「年度紅利」之一倍給付「繳費期滿紅利」。

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本公司仍依本款約定，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原契約的繳費期滿之保單週年日給付繳費期滿紅利。

本契約各項保險單紅利之分配，係按本險最近一次已宣告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分配各項保險單紅利。保單週年日如與紅利宣告日為同一日時，則依該宣告日本契約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分配各項保險單紅利。

第二項保險單紅利並依下列方式給付之：

一、在繳費期間內，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下列四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 （三）抵繳應繳保險費。
- （四）儲存生息。利息計算方式以當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繳費

期滿之保單週年日，或被保險人身故、永久完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但前段約定之三家公司，本公司於必要時得改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機構變更之。

二、在繳費期間屆滿後，以前款第（四）目約定之儲存生息方式給付。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紅利給付方式。
本契約繳費期間內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要保人如未選擇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紅利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方式處理。
如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或依第二十條約定終止契約或發生契約效力停止起之各保單年度，本公司不分配各項保險單紅利。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按第七條約定申請復效者，自本契約恢復效力之當年度起恢復保險單紅利的分配。

第二十七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基本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告的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九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一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二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九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三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之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項目	永久完全殘廢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一)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二)或言語(註三)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四)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五)

註：

- 一、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
 -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二、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三、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四、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五、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件一

「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範例表

各繳費年期以基本保險金額1萬元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數	10年期	保單年度數	15年期	保單年度數	20年期
1	11000+1xGP	1	11000+1xGP	1	11000+1xGP
2	12000+2xGP	2	12000+2xGP	2	12000+2xGP
3	13000+3xGP	3	13000+3xGP	3	13000+3xGP
4	14000+4xGP	4	14000+4xGP	4	14000+4xGP
5	15000+5xGP	5	15000+5xGP	5	15000+5xGP
6	16000+6xGP	6	16000+6xGP	6	16000+6xGP
7	17000+7xGP	7	17000+7xGP	7	17000+7xGP
8	18000+8xGP	8	18000+8xGP	8	18000+8xGP
9	19000+9xGP	9	19000+9xGP	9	19000+9xGP
10	20000+10xGP	10	20000+10xGP	10	20000+10xGP
11	10.20000000xGP	11	21000+11xGP	11	21000+11xGP
12	10.40400000xGP	12	22000+12xGP	12	22000+12xGP
13	10.61208000xGP	13	23000+13xGP	13	23000+13xGP
14	10.82432160xGP	14	24000+14xGP	14	24000+14xGP
15	11.04080803xGP	15	25000+15xGP	15	25000+15xGP
16	11.26162419xGP	16	15.30000000xGP	16	26000+16xGP
17	11.48685668xGP	17	15.60600000xGP	17	27000+17xGP
18	11.71659381xGP	18	15.91812000xGP	18	28000+18xGP
19	11.95092569xGP	19	16.23648240xGP	19	29000+19xGP
20	12.18994420xGP	20	16.56121205xGP	20	30000+20xGP
21	12.43374308xGP	21	16.89243629xGP	21	20.40000000xGP
22	12.68241795xGP	22	17.23028501xGP	22	20.80800000xGP
23	12.93606630xGP	23	17.57489072xGP	23	21.22416000xGP
24	13.19478763xGP	24	17.92638853xGP	24	21.64864320xGP
25	13.45868338xGP	25	18.28491630xGP	25	22.08161606xGP
26	13.72785705xGP	26	18.65061463xGP	26	22.52324839xGP
27	14.00241419xGP	27	19.02362692xGP	27	22.97371335xGP
28	14.28246248xGP	28	19.40409946xGP	28	23.43318762xGP
29	14.56811173xGP	29	19.79218145xGP	29	23.90185137xGP
30	14.85947396xGP	30	20.18802507xGP	30	24.37988840xGP
31	15.15666344xGP	31	20.59178558xGP	31	24.86748617xGP
32	15.45979671xGP	32	21.00362129xGP	32	25.36483589xGP

保單年度數	10年期	保單年度數	15年期	保單年度數	20年期
33	15.76899264xGP	33	21.42369371xGP	33	25.87213261xGP
34	16.08437249xGP	34	21.85216759xGP	34	26.38957526xGP
35	16.40605994xGP	35	22.28921094xGP	35	26.91736677xGP
36	16.73418114xGP	36	22.73499516xGP	36	27.45571410xGP
37	17.06886477xGP	37	23.18969506xGP	37	28.00482838xGP
38	17.41024206xGP	38	23.65348896xGP	38	28.56492495xGP
39	17.75844690xGP	39	24.12655874xGP	39	29.13622345xGP
40	18.11361584xGP	40	24.60908992xGP	40	29.71894792xGP
41	18.47588816xGP	41	25.10127172xGP	41	30.31332688xGP
42	18.84540592xGP	42	25.60329715xGP	42	30.91959342xGP
43	19.22231404xGP	43	26.11536309xGP	43	31.53798528xGP
44	19.60676032xGP	44	26.63767035xGP	44	32.16874499xGP
45	19.99889553xGP	45	27.17042376xGP	45	32.81211989xGP
46	20.39887344xGP	46	27.71383224xGP	46	33.46836229xGP
47	20.80685091xGP	47	28.26810888xGP	47	34.13772953xGP
48	21.22298792xGP	48	28.83347106xGP	48	34.82048412xGP
49	21.64744768xGP	49	29.41014048xGP	49	35.51689381xGP
50	22.08039664xGP	50	29.99834329xGP	50	36.22723168xGP
51	22.52200457xGP	51	30.59831016xGP	51	36.95177632xGP
52	22.97244466xGP	52	31.21027636xGP	52	37.69081184xGP
53	23.43189355xGP	53	31.83448189xGP	53	38.44462808xGP
54	23.90053142xGP	54	32.47117152xGP	54	39.21352064xGP
55	24.37854205xGP	55	33.12059495xGP	55	39.99779105xGP
56	24.86611289xGP	56	33.78300685xGP	56	40.79774687xGP
57	25.36343515xGP	57	34.45866699xGP	57	41.61370181xGP
58	25.87070385xGP	58	35.14784033xGP	58	42.44597585xGP
59	26.38811793xGP	59	35.85079714xGP	59	43.29489536xGP
60	26.91588029xGP	60	36.56781308xGP	60	44.16079327xGP
61	27.45419790xGP	61	37.29916934xGP	61	45.04400914xGP
62	28.00328185xGP	62	38.04515273xGP	62	45.94488932xGP
63	28.56334749xGP	63	38.80605578xGP	63	46.86378711xGP
64	29.13461444xGP	64	39.58217690xGP	64	47.80106285xGP
65	29.71730673xGP	65	40.37382044xGP	65	48.75708411xGP
66	30.31165286xGP	66	41.18129684xGP	66	49.73222579xGP
67	30.91788592xGP	67	42.00492278xGP	67	50.72687030xGP

保單年度數	10 年期	保單年度數	15 年期	保單年度數	20 年期
68	31.53624364xGP	68	42.84502124xGP	68	51.74140771xGP
69	32.16696851xGP	69	43.70192166xGP	69	52.77623586xGP
70	32.81030788xGP	70	44.57596010xGP	70	53.83176058xGP
71	33.46651404xGP	71	45.46747930xGP	71	54.90839579xGP
72	34.13584432xGP	72	46.37682888xGP	72	56.00656371xGP
73	34.81856121xGP	73	47.30436546xGP	73	57.12669498xGP
74	35.51493243xGP	74	48.25045277xGP	74	58.26922888xGP
75	36.22523108xGP	75	49.21546183xGP	75	59.43461346xGP
76	36.94973570xGP	76	50.19977106xGP	76	60.62330573xGP
77	37.68873042xGP	77	51.20376648xGP	77	61.83577184xGP
78	38.44250503xGP	78	52.22784181xGP	78	63.07248728xGP
79	39.21135513xGP	79	53.27239865xGP	79	64.33393703xGP
80	39.99558223xGP	80	54.33784662xGP	80	65.62061577xGP
81	40.79549387xGP	81	55.42460355xGP	81	66.93302808xGP
82	41.61140375xGP	82	56.53309563xGP	82	68.27168864xGP
83	42.44363183xGP	83	57.66375754xGP	83	69.63712242xGP
84	43.29250446xGP	84	58.81703269xGP	84	71.02986487xGP
85	44.15835455xGP	85	59.9937334xGP	85	72.45046216xGP
86	45.04152164xGP	86	61.19324081xGP	86	73.89947141xGP
87	45.94235208xGP	87	62.41710563xGP	87	75.37746083xGP
88	46.86119912xGP	88	63.66544774xGP	88	76.88501005xGP
89	47.79842310xGP	89	64.93875669xGP	89	78.42271025xGP
90	48.75439156xGP	90	66.23753183xGP	90	79.99116446xGP
91	49.72947939xGP	91	67.56228246xGP	91	81.59098775xGP
92	50.72406898xGP	92	68.91352811xGP	92	83.22280750xGP
93	51.73855036xGP	93	70.29179867xGP	93	84.88726365xGP
94	52.77332137xGP	94	71.69763465xGP	94	86.58500892xGP
95	53.82878779xGP	95	73.13158734xGP	95	88.31670910xGP
96	54.90536355xGP	96	74.59421909xGP	96	90.08304328xGP

註：

1. 本計算範例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以基本保險金額 1 萬元，按保單條款第九條規定計算而得，其中之 GP 為「表定年繳保險費」。
2. 實際各保單年度身故、全殘廢保險金之給付金額，依其保單年度以範例表中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上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計算至元以下四捨五入。
3. 以男性 35 歲、繳費年期 20 年者為例，表定年繳保險費(GP)為 4,807 元，基本保險金額為 100 萬元時，第 10 保單年度之身故保險金為 6,807,000 元【即(20,000+10x4,807)x100】；若第 40 保單年度身故，其身故保險金為 14,285,898 元【即 29.71894792x4,807x100】。

附件二

保險單紅利計算表

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將於預定紅利宣告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提報紅利分配報告，建議本險各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並由董事會核定。上述核定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y_t\%$)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

計算公式：

一、年度紅利部分：

$$\text{分配與要保人的年度紅利}_t = \text{年度紅利可分配紅利盈餘}_t \times y_t\%$$

$$\text{年度紅利可分配紅利盈餘}_t = (\text{死差}_t + \text{利差}_t + \text{費差}_t) \times {}_tK_n$$

$$\text{死差}_t = (DB_t - {}_tV'_x) \times ({}_{t-1}Q_x - {}_{t-1}Q'_x)$$

$$\text{利差}_t = {}_t\bar{V}'_x \times (I' - I)$$

$$\text{費差}_t = {}_tPI_x - {}_tP_x - {}_tE'_x$$

二、繳費期滿紅利部分：

$$\text{分配予要保人的繳費期滿紅利}_t = \text{繳費期滿紅利可分配紅利盈餘}_t \times y_t\%$$

$$\text{繳費期滿紅利可分配紅利盈餘}_t = \begin{cases} \text{繳費期滿件的年度紅利可分配紅利盈餘}_t & t = n \\ 0 & \text{其他} \end{cases}$$

三、本險各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為上述年度紅利可分配紅利盈餘、繳費期滿紅利可分配紅利盈餘之和。

$$\text{可分配紅利盈餘}_t = \text{年度紅利可分配紅利盈餘}_t + \text{繳費期滿紅利可分配紅利盈餘}_t$$

${}_tK_n$	三元貢獻法之損益保留部分	${}_{t-1}Q_x$	100% × 臺灣壽險業 2002 年經驗生命表死亡率
$y_t\%$	可分配紅利盈餘中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_{t-1}Q'_x$	分紅保單經驗死亡率
DB_t	當年度保險金額	I	責任準備金預定利率 (2%)
${}_tV'_x$	法定期末責任準備金	I'	分紅保單投資收益率
${}_t\bar{V}'_x$	法定期中責任準備金	${}_tP_x$	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修正純保費
${}_tPI_x$	實收保險費	${}_tE'_x$	分紅保單實際費用
		n	繳費年期數



AA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一、本人(即要保人，以下同)因投保 貴公司 新光人壽如意長紅終身壽險
經業務人員親送 傳真 郵寄 網路 電子郵件(可複選)之方式
取得保險契約條款樣張。

二、本人就上述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條款樣張之審閱期間聲明如下

(請擇一勾選)：

本契約條款樣張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本人審閱

(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其他：_____

此 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要保人未成年，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

聲明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